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賴佳倩

電話：(02)2312-4079

傳真：(02)2371-1980

電子信箱：chloe.lai@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1024957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補附件)

主旨：為推動全國1959動物保護專線建置，於112年度本會動物保護相關計畫經費核定前，計畫執行單位得視業務需要先行雇用計畫執行工作人力或辦理勞務委託，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1年10月27日嘉畜防保字第1110004762號。
- 二、為推動辦理全國1959動物保護專線建置，本會奉行政院同意本(111)年度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1959專線新增業務所需之費用；是項業務具延續性及不可中斷性質，本會規劃於112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賡續補助各縣市持續辦理，並於本年10月13日1959全國動物保護專線建置進度報告及討論第1次會議決議，請各縣市政府就本案執行之急迫性及延續性經費提出預估經費規劃並以電子郵件提供本會彙辦，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經費需求並調整預估補助額度如附件。
- 三、為補充本案新增業務所需執行量能，本計畫於人事費項下編有-「薪俸」補助聘僱專任助理人員；業務費項下編有-「按日案件計資酬金」及「委託勞務費」補助聘僱技術短工或辦理勞務委託，本案計畫預算尚需研提審定程序，基於業務執行必要性，本會同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112年計畫



尚未核定前，以前開預算科目項先行聘雇執行前開計畫所需工作人力或辦理勞務委託，並於附件之預估補助額度內平均支用，惟本案實際補助額度，應依本會後續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本案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四、有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所提112年至115年度延續經費需求，本會將納入後續各年度本計畫項下協助辦理，惟實際年度補助工作項目及經費額度，將依貴府實際聘雇人力及委託勞務情形，以及年度預定可達成工作覈實核定。

五、本案補助人力不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聘雇人員5%之總量管制。

正本：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各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1959動物保護專線建置計畫

單位：千元

補助級別	補助比率	縣市別	預估補助款	調整後配合款	合計
一級	-	臺北市	-	-	-
二級	0.85	新北市	3,956	699	4,655
		臺中市	5,874	1,037	6,911
二級小計		2	9,830	1,736	11,566
三級	0.89	桃園市	2,139	265	2,404
		臺南市	5,890	728	6,618
		高雄市	5,787	716	6,503
		新竹縣	1,251	155	1,406
		新竹市	1,586	197	1,783
		基隆市	2,046	253	2,299
		金門縣	872	108	980
三級小計		7	19,571	2,422	21,993
四級	0.91	宜蘭縣	2,779	275	3,054
		嘉義市	1,504	149	1,653
		彰化縣	968	96	1,064
		南投縣	2,640	262	2,902
四級小計		4	7,891	782	8,673
五級	0.95	苗栗縣	2,069	109	2,178
		雲林縣	2,344	124	2,468
		嘉義縣	2,079	110	2,189
		屏東縣	1,566	83	1,649
		臺東縣	2,245	119	2,364
		花蓮縣	895	48	943
		澎湖縣	714	38	752
		連江縣	396	21	417
五級小計		8	12,308	652	12,960
合計		22	49,600	5,592	55,192

配合款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112年度適用)修正

農業局112年度「1959動物保護專線建置計畫」

新臺幣661萬8,000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112年度「1959動物保護專線建置計畫」案，總經費661萬8,000元整（中央補助589萬元；市配合款72萬8,000元），因未及納入112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二、補助期程：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配合農委會建置「1959全國動物保護專線」，提供市民通報動物保護案件及犬貓急難救助之相關業務。

四、預期成果：

及時處理飼主不當飼養之迫切性動物保護案件，並迅速救援受傷或受困之流浪犬貓，打造友善動物城市。

五、工作項目及經費分配：

科目別	中央補助 (單位：千元)	地方配合款 (單位：千元)	編列說明
20-00業務費	5,890	728	

22-00委託勞務費	5,890	728	為支持全國性24小時動保專線之運作，規劃以委託勞務方式委託民間廠商執行動物保護案件查核、犬貓急難救助等相關事項。
合計	5,890	728	
總計	6,618		

六、相關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16日農牧字第1110249574號同意函。